

##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 独立意见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王羽泽、周建华、尹曙辉、无锡市金久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 8 名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 99.18%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等材料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规划。

2、本次交易方案及方案调整事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 5%，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 and 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适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闫长乐

\_\_\_\_\_  
李秉祥

\_\_\_\_\_  
李俊华

2018年5月25日